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8302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2段132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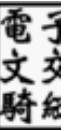
承辦單位：國小教育科

承辦人：王羿涵

電話：7995678分機3047

傳真：7406585

電子信箱：weh1023@gmail.com



受文者：高雄市立獅甲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0月20日

發文字號：高市教小字第111379788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徵選辦法1份 (47128768_11137978800A0C_ATTCH1.pdf)

主旨：檢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

「111學年度國民中小學優良雙語教學教案設計徵選辦法」1份，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下稱國教署）111年10月14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10141002號函辦理。
- 二、國教署為提升教育人員對雙語教育之興趣，並在國中小階段建構良好的雙語環境，鼓勵教師在學科領域教授之餘，可建構語言環境與語言使用為輔助，藉由讓中小學學校現場教師進行雙語課程研發及雙語教學教案設計活動，以達推動教育現場學科領域融入雙語教學之目的，爰委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111學年度國民中小學優良雙語教學教案設計徵選辦法」，請鼓勵中小學教師踴躍報名參加。
- 三、前揭教案徵選辦法說明如下（請詳閱附件）：

（一）徵選對象：全國公私立國民中小學教師，含實習及代理



教師。

(二)徵選組別及限制如下：國中組、國小組（各組以該教育階段之學生為教案活動實施對象）；另本次徵選以2-4學習階段別為主（語文領域不在此次徵件範疇）。

(三)時間：即日起至111年11月11日（星期五）截止收件，以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四)收件方式：將報名表、教案作品及著作權授權同意書（附件1、2、3）WORD及PDF檔，傳送至電子信箱bilingual914@gmail.com並註明主旨【教案設計徵選-參與組別(國中/國小)-參與領域-徵選者姓名】。

四、本案如有相關問題，請逕洽「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學系林子斌教授團隊」，專任助理李珮寧，連絡電話：(02) 77053288分機16，信箱bilingual914@gmail.com。

正本：本局所屬公立完全中學(全)、本局所屬公立國中(全)、本市私立完全中學(全)、本局所屬公立國小(全)、高雄市私立中華高級藝術職業學校、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國立高雄餐旅大學附屬餐旅高級中等學校

副本：本市英語教學資源中心(請曹公國小代轉)、本局國中教育科、國小教育科

